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 34 号（总号：1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2月10日　第34号　　(总号:178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2号)……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 …… (5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 …… (5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 …… (5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 (5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 (5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ember 10, 2022 Issue No. 34 (Serial No. 1789)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in Langfang and Other 32 Cities and Areas.....(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Renaming of Jiaxing Xiuzhou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to Jiaxing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n Guangdong.....(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7)
Catalog of Industries for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ment (2022).....(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2022).....(5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ty Supervision of Vessels.....(52)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ty Supervision of Vessels.....(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2022).....(5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Inland Waters.....(53)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Inland Waters.....(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2022).....(5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54)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5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2022).....(5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 and Stations and Yards.....(5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 and Stations and Yards.....(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126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廊坊市、沧州市、运城市、包头市、鞍山市、延吉市、同江市、蚌埠市、南平市、宁德市、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吉安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焦作市、许昌市、衡阳市、株洲市、柳州市、贺州市、宜宾市、达州市、铜仁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拉萨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六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风险防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

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　务　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1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浙政〔2021〕2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　务　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2〕12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司法部、港澳办：

你们关于对入出内地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机动车实行免担保政策并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意自即日起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以下称“港车北上”）政策入出内地的香港机动车和按照

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以下称“澳车北上”）政策入出内地的澳门机动车实行免担保政策。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及时对本省、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在确保有效防控免担保风险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广东省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　务　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 …… （二）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按照“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入出内地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机动车实行免担保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方面推进落实“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要完善落实相关机动车源头管理和属地管控责任，签署相关协议，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化和科技手段运用，建立健全机动车入出内地的预警管控工作机制，在确保有效防控免担保风险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商 务 部 部 长　王文涛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20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18. 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0. 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21. 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二、采矿业

24. 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30.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1.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32. 高温杀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3. 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4.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5.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6. 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7. 森林食品加工

38.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4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42.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

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3.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4.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5. 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6. 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的生产和研发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47. 高支棉纱的生产

48.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9.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5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52.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53. 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4.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5. 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6. 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8.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蒽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0.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1. 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2. 高碳α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COC/COP环烯烃聚合物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3.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3－丙二醇

64. 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6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6.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

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67.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68.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9. 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0.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 ODP 和低 GWP 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1. 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2.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4.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5.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6.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7.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腐植酸类肥料

78.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9.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0.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1.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用共挤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

82. 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3. 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十一）医药制造业

84.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85.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8.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9.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90. 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91.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92.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93.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

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94.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95.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96.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7.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 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98. 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99. 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1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102.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聚乳酸（PLA，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

103.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和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

104.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105. 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 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7.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09. 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1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12. 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13.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

学建材品生产

114.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15.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16.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70％）、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99.998％）超纯（≥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17. 薄膜电池发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发电玻璃生产

118. 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19.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20.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21.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22. 多孔陶瓷生产

123.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4.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25.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300℃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26.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氮化硅（Si_3N_4）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99.9％，平均粒径＜0.5μ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_2）粉体（烧结温度＜1350℃）、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98.5％）、白炭黑（粒径＜100nm）、钛酸钡（纯度＞99％，粒径＜1μm）

127.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28.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9.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30.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μm）

131.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32.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33.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34.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35.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136. 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7.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3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9. 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金属制品业

140.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41.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 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44. 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45.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46.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47. 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8.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9.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50. 工作压力≥35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35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51. 工作压力≥25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52.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53. 使用温度在－120℃以下或 530℃以上的阀门生产

154.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55.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56. 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mm 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157.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8.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9. 商用车第二代轮毂轴承（THU2）、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机加工数控机床、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160. 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61.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62.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63.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64.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65.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66.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167.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8.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69.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70.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71.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7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7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75.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76.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7. 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8.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9.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80.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81.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82.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83.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

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84.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5.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6.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7.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8.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9.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190. 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91.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92.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3.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4.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13000 张/小时）制造

195.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制造

196.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 毫米，印刷速度≥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 米/分，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 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 米/分，分辨率≥300dpi）制造

197.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8.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9.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00.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201.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202.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3.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4.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

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5.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6.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7.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8.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10.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11.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12.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3. 电子内窥镜制造

214. 眼底摄影机制造

215.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16.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7.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8.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9.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20.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221.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22.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3.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4. 非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225.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226. 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227. 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228.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229. 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230. 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仪制造

231. 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232. 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233. 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34.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35.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236.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37.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3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239.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 NO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40.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4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42.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43.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44.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45.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46.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4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48.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49.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50.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251.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252.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253.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54.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55.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56.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257.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258.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59.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60.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61.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62.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263.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64.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65.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66.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267. 金刚石复合片（PDC 钻头）开发、生产

268. 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269. 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270. 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牙种植体系统开发、生产

271. 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产业研发、生产

272. 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料制造

273. 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十九）汽车制造业

27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7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76.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

27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及前驱体材料，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12μm，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75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350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3kW/L）、膜电极（铂用量≤0.3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0.08S/c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3mΩ•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噪声低于 75dB）；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等）；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μm±10%，外层剥离强度≥6.5N/15mm，内层剥离强度≥10N/15mm，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9.0N/15mm，成型性≥5.5mm）

27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

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80. 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

281. 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开发、制造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2.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83.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84.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85. 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86.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87.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8.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9.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90.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91.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机牵引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292. 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93.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94.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95. 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296. 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297. 船用 LNG 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生物质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的设计、研发

298. 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的设计、研发

299. 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

300. 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

301. 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

302. 深远海油气钻井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

303. 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的设计、研发

304. 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

305. 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6.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307.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08.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9.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10.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11.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12.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13.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14.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_2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15.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16.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17. 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18.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9.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0.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21.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322. 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23.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324. 直径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25. 直径12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26.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27. 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28. 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超高清电视机、4K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9.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30.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膜版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LGA、SIP、FC、WLP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3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

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3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3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关键装备开发、制造

334. 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35.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36.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37.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38.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9.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40.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41.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

342.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等

344.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45.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设备研发、制造

346.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47.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48. 可录类光盘生产

349.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50.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51.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52.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53.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54.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55.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56.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57.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58. 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9.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60.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61.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62. 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63. 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364. 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365. 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的开发与研制

366. 晶圆制造及再生

367.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368.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369. 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370.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干锅、仪器器皿等）、10.5 代及以上 TFT－LCD 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 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371. 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72.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73.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74.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7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制造

37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7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7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7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38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8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8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8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8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8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8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8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8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389. 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390. 透射电子显微镜开发、生产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1.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92.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9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94.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395. 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

396. 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 采用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设、经营

398.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99.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400.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40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402.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403. 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404.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405.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406. 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407.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408.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409. 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410. 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411. 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412.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413. 加氢站建设、经营

414. 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415. 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发、应用、生产

416. 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等各类储能技术）

417.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419.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轮渡的建设

420.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42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22.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423.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2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25.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426.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427.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428. 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42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430. 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43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43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433.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434.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435.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436. 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437.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438. 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39. 乡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乡村道路客运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业

440. 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1. 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442. 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43. 氦气的经营

444. 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445. 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446. 文创产品零售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47.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48. 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9.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50. 工程咨询服务

451.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52. 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53.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54. 创业投资企业

455. 知识产权服务

456. 家庭服务业

457. 人力资源服务

458. 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459. 旅游会展

460. 语言服务产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

九、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46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62.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63. 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64.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65.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66.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67.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68.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9.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

复技术研发

470.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71.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72.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73.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474.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75.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76.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7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78.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79.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0.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481.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482.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83.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484.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48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486. 研究开发中心

487.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488.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489.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490.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49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49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493. 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

494. 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95. 专业设计服务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6.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497.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498.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499.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500.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501.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502. 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503. 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4. 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05.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506. 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507. 养老服务（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等）

508. 医疗机构

509. 精神康复机构

510. 心理咨询机构

511. 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512. 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513. 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家庭照护技能培训，老年教育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514. 演出场所经营

515.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516.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517. 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518. 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519. 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8.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9.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0.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玄武岩纤维生产

14.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非金属矿（铝矾土、芒硝、耐火粘土、珍珠岩）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17. 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8. 不锈钢制品生产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

20.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1.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2.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3.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4.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

造

25. 光伏太阳能发电站的集装箱式储能箱的设计和制造

26.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7.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8. 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9.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0. 金属矿山的供配电设备制造，包括 IP65 等级户外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户外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无人值守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移动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户外/井下撬装式高低压配电中心的设计和制造、PLC 可编程系统的制造和编程

31.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2. 光通讯产品生产

33.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34. 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5. 地热能开发、生产、利用

3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0.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1.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开发和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3.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4.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5.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9.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1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12.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3.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4.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5.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8.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9.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0.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1.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5.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6.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高等教育机构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畜禽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4. 优质麦芽生产基地建设及啤酒生产

5.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9. 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10. 不锈钢制品生产

11.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2.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4.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5.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

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高效、超高效电机用定子与转子在线自粘生产

1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7.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8.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19. 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20.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21.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2.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3. 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

24. 公路旅客运输

25.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26. 鲜活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0.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31. 高等教育机构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3.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34.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

6. 啤酒制造产业

7.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9. 动物骨制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服装半成品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褐煤蜡萃取

1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4. 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7. 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

18. 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

农用子午胎

20.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1. 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2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23.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4.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5.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6. 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8. 汽车线束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29.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4. 汽车金融服务

3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 高等教育机构

37.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8.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0.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2.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3. 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5.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6. 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7. 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8.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天然苏打水生产

9.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马铃薯繁育及深加工

11. 绿色食品生产

12. 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13.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14.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5.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6.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7.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8.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9.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20. 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1.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2.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23. 钛制品加工

24.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25. 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7.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8. 清冰雪设备制造

29. 精密超精密机床制造

30.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子组合仪表

3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33.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4. 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5.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6.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互联网生产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赋能中心建设，动漫等数字内容服务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4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4.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45.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8.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49. 康养产业

50. 寒地特色生物产业及寒地测试等寒地产业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绿色食品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

7.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 煤焦油深加工

10. 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1.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2.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3.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4.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8. 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20.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1.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2.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3.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4.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5.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6. 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27.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8.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9.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3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32. 组件零部件胶膜（EVA）、光伏玻璃、背板、接线盒等基础材料制造

33. 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34.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35. 废弃纸张再利用

36.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8. 旅行社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荞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

3.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5.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6.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花岗石、青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7. 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

8.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9. 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10. 工艺品、园艺用品、竹木制品生产

11. 箱包、服装配饰开发生产

12.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14. 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5. 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6.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8.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1. 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2. 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基于锂电池、钠电池、铝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分布式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工程安装

28.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9.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30.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31.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3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3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6. 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37.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8.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

配套设施建设

40. 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文化创意（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软件、硬件开发以及相关虚拟产品和现实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河南省

1. 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9.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7.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9. 硅基材料生产、加工及应用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2.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3.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4.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5.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

26.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7.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34. 高等教育机构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研发、加工及出口（不含粮食作物）

2.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3.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4.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7.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8.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9. 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2.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生产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绿松石精细加工

16. 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8. 钟表生产制造

19. 陶瓷卫浴产品生产

20.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1. 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2. 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汽车动力转向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及其关键件和零部件

23.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5.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6.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2200MPa）制造

27.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28. 高端油气开采装备（石油机械压裂装备）制造

29.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

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30.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31.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2.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33.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34.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35.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7. 防疫、防护产品研发、生产

38.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3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0.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4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3.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44.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8.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湖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油茶等木本油料的种植和加工

3.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4. 农牧食品行业全产业链建设与运营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箱包、玩具、假发、特色工艺品开发生产

8. 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制造

9. 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10. 锰锌精深加工

11. 铋化合物生产

12. 铝基轻金属材料深加工

13.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4. 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5.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6. 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7. 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9.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20.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2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包含电驱热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以及乘客舱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

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5. 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6.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7. 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8.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9.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30. 广域电磁勘探装备开发、生产

31. 大型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开发、生产

32. 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33.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4.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5. 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开发、生产

36. 显示与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材料开发、生产

3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2.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43.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自然遗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自治区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5.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松香深加工

8.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9. 啤酒制造产业

10.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3.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碳酸钙精深加工

16.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17. 不锈钢制品生产

18.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9. 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20.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2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2.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生物药品生产，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

23. 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及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的研发、制造

2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7.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9. 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30.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31.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2.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3. 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34. 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应用或生产加工

3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6.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40.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41.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42. 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人力资源服务等跨境产业合作的投资开发

43. 高等教育机构

4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6.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4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9.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50. 特色旅游工艺品设计及生产

海南省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 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椰子、燕窝深加工

5.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6.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9.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10. 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11.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2.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生产

13.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5. 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

1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发与生产

17. 海洋石油勘探、开采、生产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及配套产业

18. 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19. 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20.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 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

22. 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3. 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4. 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25. 高尔夫用具制造

26.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开发、制造

27.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8.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9. 高端消费品经营

30. 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34. 航空油料保障

35. 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

36. 国际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

37.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38.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39. 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40.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

41. 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42.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43. 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44. 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45.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46. 医药器械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CRO、医药生产外包CDMO）

47. 医药咨询

48. 园区管理服务

49. 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天然气化工产业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

50.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51.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52. 融资租赁服务

53. 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54. 钻石、宝玉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制造和贸易

55. 旅行社

5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57.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58. 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5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60.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

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63. 演出经纪机构

64. 娱乐场所经营

65. 体育健康休闲、体育旅游、养生休闲等休闲服务

66. 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67. 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6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6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7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71. 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

72. 智能体育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 啤酒制造产业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

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5.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9. 气凝胶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应用

10.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本体着色）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用于汽车玻璃＞产量的 85％及以上）的技术开发

12.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3.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4. 玩具开发生产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铝、镁精深加工

17.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8.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2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3.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24.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6. 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元件、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 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

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2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康复用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29. 500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30.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31.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32.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33. FINEX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34. 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3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7. 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

38. 医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运用

39. 高等教育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数字创意、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42. 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44. “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5. 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四川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茶叶，水果酿酒等）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啤酒制造产业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 文具、玩具、教学用具、箱包开发生产

9. 重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0.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1.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2.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13.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4.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15. 高端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开发生产

16. 高端医用器械、生物医药制造

17.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及其它重大疾病药物生产

18. 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

病预防性疫苗及肿瘤、心脑血管新型疫苗生产

19.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20. 钛合金精深加工

2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22.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2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4.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5.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26. 线缆线束（包含高端汽车线缆线束、工业用线束、LVDS 连接线、线缆及配套高分子材料等）的生产制造

27. 硅材料及晶硅光伏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8. 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29. 3D 车载盖板玻璃制造（车内显示屏防护材料）

30.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31. 新型放化疗、医用机器人、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研发及生产

32. 节能、低温家庭储藏粮食设备研发与制造

33. 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及检验检测

3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36.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37.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9. 全钒液流电池开发、生产

40.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1.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42.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43.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44.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4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46.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生产

47.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

（气）连接器

48. 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49.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50.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51.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52.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53.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5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5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56. 观光旅游、体育航空类通用航空公司

57.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5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59.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60.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6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62. 健康旅游开发

63. 开发数字文体旅游、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等产品

贵州省

1. 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 富硒农产品种植、栽培技术开发（不含粮食作物）；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不含粮食作物）

3. 蓝莓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培育、推广

4. 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5.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8.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1. 针状焦生产、粗苯精深加工产业

12.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13.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14.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5. 己二酸生产

16.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1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9.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1.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2.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23.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24.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5. 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26. 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加工（磷酸铁

锂、六氟磷酸锂加工）

27.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8. 动力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0.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1.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32.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33. 微型马达生产制造

34.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35.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3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9. 演出经纪机构

4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1.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4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银饰、刺绣、蜡染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44. 康养旅游开发

云南省

1. 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2.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乡村民宿及休闲农业的开发性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8. 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机械研发、制造

9. 高原葡萄育种、种植、生产及葡萄酒酿制

10. 啤酒制造产业

11.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 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13. 日处理甘蔗 3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14.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15.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16.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7.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8.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9.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20.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1. 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22.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2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4.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25.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2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8. 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29.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开发、生产

30.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31.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2. 绿色农业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33. 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研发、制造

3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5. 石灰石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36. 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电信设备、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37. 新型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38. 物联网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39. 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

4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41.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4. 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演出经纪机构

4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西藏自治区

1. 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8.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9.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10.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1.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加工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5. 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

16. 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7.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8. 矿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工程

1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1. 商业网点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流通业

22.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4.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

陕西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不含粮食作物）

4.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9. 煤炭分制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10.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4. 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5.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6.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7. 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1.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符合第六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重型发动机、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

料应用

24.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

25.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6.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8.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9.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33. 高等教育机构

34.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6. 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9. 旅行社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 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及深加工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7. 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8.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0.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1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2.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3.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4.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15. 钛合金加工

16.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链条的制造

17.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不锈钢制品生产

20.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1.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2. 锂离子电池开发、生产

23. 集成电路研发、封装、测试

24. 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及研发

25. 自润滑轴承、各类机械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26. 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生产

2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

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8. 太阳能、风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29.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 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3. 饲料加工

4.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7. 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设计生产

8.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9. 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10.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1. 钛金属精深加工

12. 镍金属精深加工

13. 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4.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17. 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18.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1.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2.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3. 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27. 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8.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9.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0. 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马铃薯种子生产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

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 饲料加工

8. 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生产

11.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2. 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13. 氨纶纤维制造

14. 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15. 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6. 绿色电极糊、冷捣糊的开发及生产

17. 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8. 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

1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2. 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23. 枸杞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生产

24.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5. 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29. 高等教育机构

30. 旅行社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3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肉牛、肉羊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2. 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5.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6.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7.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8.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

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9. 饲料加工

10. 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1. 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12.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3.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4. 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5.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6.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7.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8.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9. 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20.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21.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3. 铝基、硅基及高分子膜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4.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5.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26.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7. 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28. 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29.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32.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33.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34.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5.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36. 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37.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3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0.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4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3. 旅行社

4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 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47. 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十四条。

二、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修改为“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三款。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第四、五项。

三、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修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修改为“《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删去“《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30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二、将第二章名修改为：“经营许可和备案”。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申请”。

四、将第八条、第十六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

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十五、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十六、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十七、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二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删去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二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其中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修改为“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十七、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八、将附件2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删去附件4。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

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

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

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3年5月19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号）、1996年12月2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号）、1997年5月22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7年第4号）、2001年4月5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4.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